



学习《决定》

每日问答

为什么要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 构建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机制

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提出:“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,构建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机制”。这是新时代新征程党中央对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作出的重大部署,对于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,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

区域差异大、发展不平衡是我国一个基本国情,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始终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、统揽全局,把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作为党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,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。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推动了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,取得令世人瞩目的重大成就。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,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,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,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,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。随着这些区域重大战略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持续实施,我国区域一体化不断发展、经济布局持续优化、区域发展协调性不断增强,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布局框架初现,区域发展相对差距逐步缩小,高

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加快构建,欠发达地区等特殊区域发展水平明显提升,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总体趋近,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更加均衡,区域一体化协调发展呈现崭新局面。

虽然我国区域一体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,但实践中还存在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不健全,区域间地区分割保护和行政壁垒影响资源要素配置效率,跨行政区域产业协同水平较低,行政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不足等问题。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、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宏伟目标对区域一体化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,构建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机制,是打破各地自我小循环,畅通国内大循环,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,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,也是更好协调中央和地方关系、地方间关系,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。具体说来,这有利于打破区域壁垒,促进资源要素高效流动和优化配置,更大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更好发挥政府作用;有利于不同行政区发挥各自优势,通过跨行政区合作实现优势互补,形成促进发展的合力;有利于促进先发地区带动后发地区加快发展,缩小区域差距,实现共同发展、共同富裕。

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,构建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机制,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。一是健全区域战略统筹机制,加快构建地区间融合发展新模式。统筹推动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共同发展,健全区际利益补偿机制,推动建立跨行政区合作的收益共享成本共担机制,构建医疗、教育、就业等公共服务一体化体系。二是推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制度,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,加快推动要素自主有序流动。优化人口流动机制,促进劳动力、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。健全协同创新机制,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,鼓励不同区域科技信息流动。三是优化区域产业互助机制,创新完善跨区域产业转移建设运营模式,鼓励转出地和承接地合作共建等新路径。深化东中西部产业协作,强化交通、通信、能源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,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,深化东中西部组团式人才协作,促进东部地区高素质人才向中西部地区流动。四是支持部分区域率先推进一体化建设。在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发展优势地区,率先推进实施一体化发展战略,提高政策协同,深化区域间环境保护、基础设施、产业等方面合作,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。

据新华社

为什么要深化城市建设、运营、治理体制改革 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

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提出:“深化城市建设、运营、治理体制改革,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。”这是对通过深化改革推动城市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要求。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。

第一,这是新时代贯彻人民城市理念的内在要求。城市是人民的,城市发展要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幸福。老百姓不满意、生活方便不方便,是评判城市工作做得好不好的重要标准。近年来,我国城市发展成就显著。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,2023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6.16%;城镇居民居住条件显著改善,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38.6平方米;城市人居环境更加优美,2023年全国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6.8%。但是,城市治理仍有提升空间,一些城市存在交通拥堵、环境污染、生活成本高、房价贵、看病难、上学难等“城市病”现象。要聚焦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,转变城市发展方式,合理安排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,走内涵式、集约型、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子,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第二,这是适应城市发展规律和趋势的必然要求。城市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,有其自身规律。主要是城市

向城市集聚、社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持续变迁的过程;城市是一个复杂的巨系统,是生命体、有机体;城市规模要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;等等。在经济高速增长阶段,在我国城市建设发展过程中,一些城市粗放扩张,城市管理简单粗放,人地失衡、破坏环境,城市文脉和风貌受到破坏,城市安全韧性保障不足,城市发展可持续性受到影响。要认识、尊重、顺应城市发展规律,城市发展不能只考虑做大规模和经济效益,必须统筹城市发展的生产需要、生活需要、生态需要和安全需要,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、可持续发展。

第三,这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。城市是各类要素资源和经济社会活动最集中的地方,是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等方面活动的中心承载地。2023年我国19个城市群承载了全国70%以上的人口、贡献了80%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。可以说,城市建设关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顺利推进,城市治理关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,必须抓好这个“火车头”。从各国现代化过程看,一些国家没有处理好工农关系、城乡关系,大量失业农民涌向城市贫民窟,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受阻,甚至造成社会动荡和现代化进程中断。要坚定不移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,推动形成超大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,

不断提升城市要素吸引力和综合竞争力,为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和强大引擎。

深化城市建设、运营、治理体制改革,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,需要着重抓好以下几点:一是合理控制城市规模,树立“精明增长”、“紧凑城市”理念,根据环境容量和城市综合承载力等科学确定人口规模,以水定城、以水定产,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。二是优化城市空间结构,加快编制城市国土空间规划,科学合理规划城市的生产空间、生活空间、生态空间,推进产城融合、职住平衡,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。三是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,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运营全生命周期智能化,提升城市的智慧度与便利度,推进智慧城市建设。四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,处理好城市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保护关系,修复生态空间,加强环境保护,推进生产生活低碳化。五是提高城市历史人文底蕴,做好城市历史、人文的保护传承、创意开发与创新利用,延续城市历史文脉。六是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,健全规划、建设、投入机制,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,加强防灾减灾、公共卫生、城市内涝治理等。

据新华社

如何理解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

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提出:“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。”这对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前提下,顺应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,不断完善并赋予经营体制新的内涵和长久制度活力,提出了明确要求。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,是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,是我们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。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,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符合我国国情农情实际,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,极大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社会生产力,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欢迎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,主要需把握好4个方面。

第一,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。从安徽小岗村实行“大包干”开始,我国农村土地陆续开始第一轮承包,承包期一般为15年。1993年,中央明确第一轮承包到期之后,再延长30年不变。2017年,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,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,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,给农民吃上了长效“定心丸”。

2023年开始,农村第二轮土地承

包相继到期,今后5年是高峰期。《决定》提出,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。这项工作涉及亿万农民切身利益,政策性强,要按照中央有关政策要求,坚持“大稳定、小调整”,因地制宜细化实化政策措施,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保持稳定、顺利延包,保护和促进生产力发展,维护农村社会稳定。

第二,深化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。实行承包地集体所有权、农户承包权、土地经营权“三权分置”,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改革又一次重大制度创新。要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,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,健全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和服务体系,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。要把握好土地经营权流转、集中、规模经营的度,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相适应,与农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相适应,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相适应,因地制宜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。

第三,完善农业经营体系。家庭经营在极大调动农户生产积极性、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同时,也面临经营规模过小、组织化程度低、与大市场衔接难等现实挑战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,小农户仍是我国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面,必须在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前提下,以小农

户为基础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、社会化服务为支撑,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,解决好“谁来种地”问题。一方面,要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引导有条件有意愿的小农户发展家庭农场,促进农民合作经营,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带动农户增收挂钩,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。另一方面,要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,在小农生产基础上促进生产规模化、经营现代化,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。

第四,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集体经营是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中的重要一层,只有发挥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“统”的功能和作用,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优势才能充分释放和彰显出来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,构建产权明晰、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,充分利用农村集体自身资源条件、经营能力,因地制宜探索资源发包、物业出租、居间服务、资产参股等多样化发展途径,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要实事求是,不能层层下指标、搞“一刀切”,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,严格控制集体经营风险,坚决遏止新增债务,充分保障集体成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,确保集体经济收益造福农民群众。

据新华社